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程序及其辦法

教育講習計畫

一、課程目的：

我國因都市更新起步較晚，社區建物普遍有老舊及產權複雜情形，國人亦缺乏整建、維護等觀念，致都市更新推動不易，本署為全面推動都市更新，形塑都市更新產業鏈，又為宣導自行實施更新執行理念及內容，並進一步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及民間團體專業智能，爰舉辦本次教育講習。本次教育講習分別邀請講師就「都市更新入門-從自宅改建談起」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100 年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相關提案表件填寫說明」等 2 主題進行講授並提供現場問答意見交流，以期後續推動自主更新各項作業順利進行，俾供各界人士申辦參考。

二、參加人員：

- (一) 地方政府部分：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人員，鄉、鎮、區公所、村長、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業務相關人員，北、中、南 3 區總計約 350 人。
- (二) 民間團體部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及社區規劃師等總計約 250 人。

區域	縣市	人數預估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約 300 人
中區	彰化縣、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	約 150 人
南區	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	約 150 人
總計		約 600 人

- (三) 講師部分：受聘講師計 2 位。

(四) 工作人員部分：由本署都市更新組(一科)、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屆時派員主(協)辦各項庶務(約10人)。

三、課程時間及地點：

本教育講習共分北區、中區及南區共3場次：

(一) 北區：100年8月16日(星期二)本署5樓大禮堂。

(二) 中區：100年8月19日(星期五)臺中州廳4樓大型簡報會議室

(三) 南區：100年8月22日(星期一)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B2大禮堂

四、課程內容：詳後附件1~附件3，上課講義請於開課前3天至本署都市更新網站下載，(網址<http://twur.cpami.gov.tw/public/pt-index.aspx>)。

五、交通方式：詳後附件4~附件6交通示意圖，請參訓人員選擇方便之交通工具自行前往。

六、參加本次教育講習者，當天可以公假方式參與本課程，並可計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報名表如附件7)

七、連絡人：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陳碧卿，電話：(02)87712541；楊瓊華，電話：(02)87712903。

附件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程序及其辦法教育講習課程表

- 一、 時間：10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 二、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課程表：

100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10:00-10:30	學員報到	
10:30-10:40	開訓致詞	營建署長官
10:40-12:00	都市更新入門-從自宅改建談起	郭秋福
12:00-13:20	午餐	
13:20-14:20	都市更新入門-從自宅改建談起	郭秋福
14:20-14:30	Q&A 時間	
14:30-14:40	休息	
14:40-16: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100 年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相關提案表件填寫說明	李文凱
16:00-16:10	休息	
16:10-16:30	Q&A 時間	陳組長興隆、林科長佑璘
16:30	課程結束	

附件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程序及其辦法教育講習課程表

- 一、 時間：100 年 8 月 19 (星期五)
- 二、 地點：臺中州廳 4 樓大型簡報會議室(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三、 課程表：

100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10:00-10:30	學員報到	
10:30-10:40	開訓致詞	營建署長官
10:40-12:00	都市更新入門-從自宅改建談起	郭秋福
12:00-13:20	午餐	
13:20-14:20	都市更新入門-從自宅改建談起	郭秋福
14:20-14:30	Q&A 時間	
14:30-14:40	休息	
14:40-16: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100 年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相關提案表件填寫說明	李文凱
16:00-16:10	休息	
16:10-16:30	Q&A 時間	陳組長興隆、林科長佑璘
16:30	課程結束	

附件 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程序及其辦法教育講習課程表

- 一、 時間：10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 二、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B2 大禮堂(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 三、 課程表：

100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10:00-10:30	學員報到	
10:30-10:40	開訓致詞	營建署長官
10:40-12:00	都市更新入門-從自宅改建談起	郭秋福
12:00-13:20	午餐	
13:20-14:20	都市更新入門-從自宅改建談起	郭秋福
14:20-14:30	Q&A 時間	
14:30-14:40	休息	
14:40-16: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100 年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相關提案表件填寫說明	李文凱
16:00-16:10	休息	
16:10-16:30	Q&A 時間	陳組長興隆、林科長佑璘
16:30	課程結束	

附件 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程序及其辦法教育講習

北區交通圖

◎ 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公車資訊：

◎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公車資訊：

台安醫院站：52、203、257、202、667、205、276、41

八德敦化站：33、262、902、903、905、906、909、275、285、630、敦化幹線

中興百貨站：74、903、685

台視站：278（景美→內湖）、605

※捷運資訊：

由板南線忠孝復興站下車轉搭公車 41、667、521 至臺安醫院站下車

由木柵線南京東路站下車沿復興北路至八德路，步行約 15-20 分鐘

附件 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程序及其辦法教育講習
中區交通圖

◎ 臺中市政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民權路與市府路交叉口）



※公車資訊：

請至臺中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網查詢，<http://citybus.tccg.gov.tw/web/default.aspx>

※開車資訊：

- 中港交流道：下交流道後由台中港路三段→台中港路二段（路經黎明路、河南路、惠來路、惠中路、文心路、大墩路、東興路、→台中港路一段（路經精誠路、忠明路、美村路、英才路）→右轉民權路（路經五權路、中華路、柳川西路、柳川東路、三民路）
- 中清交流道：下交流道後由中清路（路經黎明路、民航路、文心路）→過文心路後為大雅路（路經北平路、天津路、五昌路、漢口路、太原路、忠明路、健行路、育德路、英才路）→右轉五權路（路經英士路、篤行路、西屯路、中港路、中山路、民族路）→左轉民權路（路經中華路、柳川西路、柳川東路、三民路）
- 南屯交流道：下交流道後由五權西路三段（路經環中路）→五權西路二段（路經向上路、南屯路、永春東七路、黎明路、萬和路、向心路、文心路、大墩路、東興路、精誠路）→五權西路一段（路經忠明南路、美村路一段）→左轉五權路（路經林森路、民生路）→右轉民權路（路經中華路、柳川西路、柳川東路、三民路）
- 台中火車站：中正路（路經綠川東街、綠川西街）→自由路二段（路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民權路→市府路

附件 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程序及其辦法教育講習
南區交通圖

◎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公車資訊：

請至高雄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網查詢 <http://61.60.20.26/transfer.jsp>

*****四維行政中心**

0 北路 鹽埕站 ->歷史博物館->市政大樓

25 路 瑞豐站 ->世貿廣場 ->市政大樓.

0 南路 鹽埕站 ->高雄女中 ->市政大樓

36 路 前鎮站 ->獅甲國小 ->市政大樓

11 路 瑞豐站 ->三信高商 ->四維路口->苓雅路口->民權路口

高雄捷運

中央公園站(由北往南) ->轉乘 25 路公車 三多商圈站(由南往北) ->轉乘紅 21 捷運接駁車

附件 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程序及其辦法教育講習

報名表

- 一、 時間、地點：
 - (一) 北區：100 年 8 月 16 (星期二) 本署 5 樓大禮堂。
 - (二) 中區：100 年 8 月 19 (星期五) 臺中州廳 4 樓大型簡報會議室
 - (三) 南區：100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B2 大禮堂。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寫附件報名表後，於 100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前，以傳真方式寄至陳碧卿或楊瓊華;傳真：(02)87719420。
- 三、 課程內容：詳附件 1~附件 3，上課講義請於開課前 3 天至本署都市更新網站下載，網址 <http://twur.cpami.gov.tw/public/pu-index.aspx>。
- 四、 參加本次教育訓練課程者，當天可以公假方式參與本課程，並可計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 五、 請學員於報名表寄出後，務必再撥打電話進行確認，以完成報名程序。楊瓊華電話：02-87712903 或陳碧卿電話：02-87712541。
- 六、 本次教育講習僅提供茶水，請自備水杯。

報名表

機關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請註明參加場次 (北區、中區、南區)	葷食	素食